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65號

上　訴　人　粟振庭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俊仁

被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被上訴人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子昌

被上訴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被上訴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月2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 年度北小字第5256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

令，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第 46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為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所明定。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決要旨參照）。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事訴訟法第130條、民法第1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民國96年11月21日因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羈押於士林看守所，又於97年2月25日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月，並於105年7月28日假釋出獄。被告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於105年7月6日核發士執辰103年綜所稅執字第0000000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於新臺幣（下同）7,951元之範圍內代為變賣上訴人之股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據此執行命令於105年7月21日自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690元扣押之，永豐銀行亦據此執行命令於105年7月14日自015.004.0000000-0帳戶存款2,000元扣押之；淡水信用合作社亦據此執行命令於105年7月18日自120.000000000.1800號帳戶存款570元及股票扣押之。上訴人於105年8月9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已扣押之金額。惟查，上訴人於105年7月28日假釋出獄後，才由家人轉交系爭執行命令，上訴人於105年5月間自東成分監借提寄羈押於宜蘭監獄，又於105年7月28日自東成分監假釋出獄。被告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於107簡上字第223號行政訴訟庭坦承系爭執行命令未合法送達，送達東成分監，由東成分監退回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再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簡字

第26號判決、系爭執行命令、106年度營稅執字第42645號、107年營稅執字第2279號、107年營稅執字第6848號、107年營稅執字第18591號、105聲議字第17號、106聲議字第14號、107聲議字第2號、106陳字第3號、107聲議字第8號、108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37771號、107年度署聲議字第15號、107年度訴願字第10號案件，均未對上訴人所稱不合法送達有所判決、訴願決定、論述等，於法顯屬未合。為此，爰提起上訴等語。

三、經查，觀諸上訴人所提上訴理由，僅係針對系爭執行命令及其他判決、行政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決定書、訴願決定書等為指摘，卻未說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提起本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裁定駁回之。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沈世儒